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105年5月27日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5月19日部分內容修訂

113年1月23日部分內容修訂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通訊品質,落實伺服器使用管理制度,依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圖書資訊處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權責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行政及教學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對外提供開放服務之伺服器,如 WWW、DNS、FTP 等。

第四條 專責管理:

- 一、申請單位如須架設伺服器,請填具「校園伺服器申請表」向資訊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
- 二、申請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統一由資訊中心以虛擬機方式統籌管理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
- 三、申請單位之伺服器如有網路服務項目者,相關之建置資訊應由申請單位行政人員知會資訊中心。

第五條 資訊安全:

- 一、伺服器管理人員須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包含相關帳號資訊),留下查驗記錄並追蹤處理情況。
- 二、伺服器管理人員須定期對伺服器進行漏洞、弱點等安全性修正,修正範圍包含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或購買之第三方軟體等,降低資訊安全發生機率。
- 三、伺服器內如有個人資料檔案,伺服器管理人員應依相關法令進行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
- 四、伺服器如需送修,伺服器管理人員應在送修前將儲存媒體內的資料進行刪除,無法移除者應請廠商簽立保密切結。
- 五、伺服器報廢前,伺服器管理人員應確實清除該伺服器的資料,予以低階化格式或實體破壞,避免資料外洩。

第六條 資訊內容:

- 一、臺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質之網路服務或具有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包含郵件伺服器、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
- 二、公開資訊內容需具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或違反智慧財產及個人

資料保護法之內容。

第七條 事件處理:

- 一、伺服器如進行非申請表所載服務、遭檢舉、駭客入侵、異常流量、軟體侵權、攻擊、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時,資訊中心有權立即中止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待問題解決後始得恢復。
- 二、申請單位如違反本辦法者,資訊中心有權立即中止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
- 三、私自架設伺服器者,資訊中心有權停止其網路使用權。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